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《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平庄能源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平庄能源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是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所进行的调整，此销售行为在当前煤质不稳定的情况下，有利于公司降低库存，平衡煤炭产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此关联交易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海升_____

彭继慎_____

孙晓东_____

2019 年 11 月 22 日